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6號

異議人 吹吹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榮

相對人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侯佑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上開20日期間係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日為準，並非以當事人撰狀日為準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所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216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已向異議人之住所地即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號1樓為送達，並於同年3月12日經其受僱人簽收在案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應認系爭支付命令已於同年3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其20日之異議期間應自其翌日起算至同年4月2日屆滿，然異議人之異議狀卻遲至同年4月10日始到達本院，顯已逾20日之法定期間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惟因支付命令已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倘異議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，仍得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並得聲請法院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 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